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部分基金用途範圍逾越母法，應儘速修訂 -----	1
二、有線電視用戶端數位化比率仍低，NCC 責無旁貸，應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 推動方案 -----	3
三、未及時修訂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規定，不利有線電視數位化進 度及普及發展程度 -----	6
四、所編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部分項目妥適性待酌，允宜審慎評估檢 討，以增進資源運用效益 -----	9
五、頻道內容評鑑評估計畫辦理結果應依法公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11
六、地方政府及公視獲撥款項，未事先陳報用途，完全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所定 比率撥款，允宜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俾增資源配置效率 -----	13
七、對撥付各地方政府款項之執行結果，宜建立積極有效之考核機制，俾促使 地方政府確實改善 -----	15
八、尚有 10 個村里為有線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應促業者加速建置作 業，以保障偏遠、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民眾收視權益 -----	18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 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故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有線廣電基金)係依前揭法令所設置之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自 99 年度起由原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改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102 年度有線廣電基金預算編列如次：

- (一)基金來源：3 億 6,657 萬 5 千元，包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每年應提撥當年營業額 1% 之徵收收入 3 億 6,215 萬 9 千元及基金專戶利息收入 441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 3 億 6,235 萬 8 千元增加 421 萬 7 千元。
- (二)基金用途：3 億 5,150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 3 億 3,678 萬 8 千元增加 1,472 萬元，主要係增列補助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及新增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 (三)基金賸餘：本期賸餘 1,506 萬 7 千元，期末累積賸餘 5 億 6,260 萬 7 千元。

茲就有線廣電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研析如下：

一、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部分基金用途範圍逾越母法，應儘速修訂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健全發展，保障民眾視聽權益，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 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有線廣電基金；而該基金之主管機關自 99 年度起由新聞局改為 NCC，其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有線廣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實施，該辦法雖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修訂部分條文，惟其所訂部分基金用途範圍有逾越母法之嫌。茲說明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明定基金之用途僅 3 項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一、30%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二、40%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三、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同條第 3 項並規定：「第 1 項特種基金之成立、運用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依據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是以，對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定基金用途之執行細節，係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予以規範。

(二)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基金用途，除有線廣播電視法所定 3 項外，尚增列「管理及總務支出」及「其他有關支出」2 項目

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二、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三、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四、管理及總務支出。五、其他有關支出。」其中所訂「管理及總務支出」及「其他有關支出」恐已逾越前揭母法所定用途範圍。

(三)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命令不得牴觸法律且

不得逾越法律授權

- 1.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 2.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 3.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通案決議（十一）：「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
- 4.上開 NCC 以行政命令所訂有線廣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基金用途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核與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未合，亦未依本院決議辦理。

綜上，有線廣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基金用途已逾越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其中所訂之「管理及總務支出」係屬一般政務支出，應由單位預算支應，而「其他有關支出」之範圍則未有限制，行政部門恐自行解釋擴權；為求適法，NCC 允應儘速修正有線廣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二、有線電視用戶端數位化比率仍低，NCC 責無旁貸，應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推動方案

電視數位化不僅可推動電視產業升級，亦可促進周邊新興衍生性商品服務之發展，並使民眾享有優質之視訊品質，故各國政府紛紛投入資源，協助發展電視數位化。電視數位化業務主要分

為無線電視數位化及有線電視數位化 2 種，其中無線電視已於 2012 年 6 月底順利關閉類比訊號，惟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動，行政院雖於「數位匯流方案」訂定 2014 年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目標，但目前有線電視用戶端數位化比率僅 14.93%，NCC 允應提出具體可行方案，期能達成預期目標。茲說明如下：

(一) 電視數位化推動過程延宕，其中無線電視數位化達成期限延後至 2012 年，而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則甚低

1. 有關無線電視數位化推動進度，行政院原規劃於 2010 年底以前收回類比頻道再運用，遂由新聞局主政，編列 17 億 5,100 萬元預算以建置數位無線電視傳輸之硬體基礎設備，惟執行進度迭有落後，無法如期達成頻道收回目標。嗣後，主管機關 NCC 為順利收回類比頻道，99 年度至 102 年度辦理「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計編列預算 9 億 2,430 萬 7 千元，以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數位改善站及補助低收入戶購置數位機上盒之方式，始於 2012 年 6 月關閉類比訊號，達成無線電視數位化之目標。

2. 另關於有線電視數位化推動進度部分，據行政院新修正之「數位匯流方案」指標，係於 2014 年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惟受限於有線電視系統市場規模、分區制度及費率模式等因素，近年來推動時程相當遲緩。據 NCC 統計，目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頭端及傳輸網路數位化比率雖已達 89.8%，但用戶端數位化普及率仍低，97 年度至 101 年度 6 月底止用戶端數位化比率分別為 4.06%、5.15%、7.70%、11.28% 及 14.93%（詳附表 1），與全面達成數位化之目標相距甚遠。

(二) NCC 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部分計畫辦理成效欠佳，允應提出具體可行之配套措施及辦理時程表

1. 為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NCC 除結合法規行政工具，如於審議費率、換照、評鑑、重大股權交易、併購等事項時，要求有線電視業者發展數位化外，尚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及「數位有線示範區及數位機會關懷補助方案」等措施；其中「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係以輔導、非強制方式讓有線電視業者自主提出數位化服務實驗區規劃，至「數位有線示範區及數位機會關懷補助方案」，則係成立數位服務示範區，由有線廣電基金編列預算，對提供關懷弱勢及從事公益性互動服務之業者給予建置或營運之補助，以縮短數位落差。
 2. 上述 NCC 對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所訂定之 2 項計畫，執行成效均欠佳，其中「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因未具備參與誘因，且未訂定目標並進行控管，故自計畫實施以來僅北港、佳聯、新永安及世新等 4 家業者、13 個實驗區計畫申請參加；至「數位有線示範區及數位機會關懷補助方案」，有線廣電基金 101 年度雖編列 632 萬 1 千元、102 年度亦編列 1,232 萬 1 千元，惟因「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未及時將數位有線示範區納為補助項目，故迄 101 年 10 月止並無業者參與，執行成效有待改善。
 3. NCC 雖係法所明定之獨立機關，惟對促進傳播業務之接近使用及普及服務，負有規劃之責，不應僅自我定位為懲處不法業者之監理機關，鑒於該會嗣後將主導電視數位化政策之實施方向，且目前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甚低，與數位匯流方案設定之全數位化目標相距甚遠，非一蹴可及，NCC 允應研擬具體可行之配套措施及辦理時程表，期能如期達成目標。
- 綜上，鑒於數位匯流方案所訂 2014 年達成有線電視全數位化

之目標與現今實際普及率相距甚遠，而目前推行之「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數位有線示範區及數位機會關懷補助方案」等措施，執行成效欠佳，NCC 責無旁貸，允宜研擬具體可行之配套措施及辦理時程表，期能達成預期目標。

附表 1：近年來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概況表

單位：戶；%

年度別	有線電視系統家數	訂戶數		數位機上盒訂戶數	
		戶數	家戶普及率(%)	戶數	普及率(%)
97 年度	64	4,885,309	63.81	198,583	4.06
98 年度	63	4,980,251	63.80	256,727	5.15
99 年度	62	5,084,491	64.06	391,462	7.70
100 年度	62	5,061,737	62.82	570,727	11.28
101 年度	62	5,017,881	61.84	749,357	14.93

※註：1. 資料來源係 NCC 提供及該會網站資料整理，101 年度至 6 月底止。

三、未及時修訂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規定，不利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及普及發展程度

有線廣電基金係由系統經營者每年度營業額 1% 所提撥成立之特種基金，基金之運用分配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一、30% 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二、40% 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三、30% 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惟揆諸該基金執行成果，其中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30% 經費部分，歷年執行狀況已然欠佳，而 101 年度取消撥付新聞局辦理優良公用頻道及系統自製頻道節目獎勵及補助計畫經費、改由 NCC 統籌運用後，因相關補助辦法未及時修正，執行成效更趨惡化，恐不利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茲說明如

下：

(一)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運用之經費，累積歷年執行率僅 5 成

該基金運用項目，除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之地方文化、公共建設經費，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70% 經費，均依法足額撥付外，另依法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運用於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30% 之經費，自基金成立以來，除 94 年度及 99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94.92% 及 80.35% 外，其餘年度執行率約在 0% 至 65% 之間。由各年度決算資料顯示，90 年度至 100 年度之實支數占當年度應分配數之執行率分別為 0%、1.88%、48.70%、64.74%、94.92%、30.19%、41.70%、51%、39.78%、80.35% 及 59.11%，10 餘年來平均整體執行率僅達 50.45% (如附表 1)。在執行率偏低情況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帳上累積賸餘已高達 5 億 2,197 萬元，顯見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與原立法之意旨及理想，存有顯著落差。

(二)未及時修訂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規定，不利相關計畫推動

1. 有線廣電基金 99 年度改隸 NCC，而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有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30% 經費部分，其中三分之一原交由新聞局用以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輔導及獎勵業務，惟鑒於其係屬該局法定職掌，101 年度起已回歸其單位預算編列，故上述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運用之 30% 經費，現已全數由 NCC 規劃運用。而 NCC 對該筆經費之規劃方向，除增列對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計畫之補助外，尚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分別新增「數位有線示範區及數位機會關懷補助方案」及「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等計畫。

- 2.中央主管機關統籌運用之30%經費，自101年度起全數由NCC統籌運用，NCC雖對該筆經費規劃未來運用方向，惟因相關補助辦法未能及時修訂，致執行成效欠佳。如：101年度及102年度均編列「數位有線示範區及數位機會關懷補助方案」，係成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對提供遠距關懷或教學等方式，從事關懷弱勢及公益性互動服務之有線電視業者，補助其建置經費及維運費；惟因「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未及時修訂將數位有線示範區納為補助項目，迄101年10月15日始修正納入，然為時已近年度終了。
- 3.有線廣電基金設立目的係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惟歷年來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運用之經費，除94年度及99年度之執行率達9成及8成外，其餘年度執行成效均不如預期，101年度更因「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等涉及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相關補助辦法未及時修改，致「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雖編列6,056萬2千元，惟迄8月底僅執行823萬8千元，顯示NCC不僅未能對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規劃具體可行藍圖，且對已規劃之政策，執行力亦欠佳，致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成果有極大落差。

綜上，該基金自成立後，有線廣播系統經營者每年度均依規定按營業額1%提撥規費，惟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運用之經費，歷年來累積執行率僅達5成，尤其自101年度起統籌運用經費全數改由NCC規劃運用後，更因相關補助規定未及時修正，致影響數位有線示範區之實際執行。為落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目的，NCC除應檢討業務推動及執行窒礙難行之處外，並宜檢討提昇相關法制作業時效，以利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及普及

發展程度。

附表 1：有線廣電基金 90 年度至 100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統籌運用經費

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當 年 度 提 撥 金 額	中央主管機關統籌之經費(30%)				當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及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E)	當 年 度 基 金 積 餘 (F=C+E)	累 計 基 金 積 餘 (G=上 年 度 G+本 年 度 F)
		應分配數 (A)	實支數 (B)	積餘數 (C=A-B)	執行率 (D=B/A)			
90	133,451	40,035	0	40,035	0.00%	458	40,493	40,493
91	231,275	69,382	1,305	68,077	1.88%	2,924	71,001	111,494
92	259,757	77,927	37,947	39,980	48.70%	3,018	42,998	154,492
93	287,204	86,161	55,778	30,383	64.74%	5,020	35,403	189,895
94	300,751	90,225	85,643	4,582	94.92%	2,759	7,341	197,236
95	315,405	94,622	28,570	66,052	30.19%	2,831	68,883	266,119
96	326,629	97,989	40,866	57,123	41.70%	4,883	62,006	328,125
97	344,402	103,321	52,697	50,624	51.00%	4,723	55,347	383,472
98	346,920	104,076	41,401	62,675	39.78%	3,803	66,478	449,950
99	353,117	105,935	85,117	20,818	80.35%	3,148	23,966	473,916
100	362,159	108,648	64,217	44,431	59.11%	3,624	48,054	521,970

- ※註：1. 資料來源：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90 至 100 年度預、決算書彙整。
 2. 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公共建設使用之 40% 經費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 30% 經費，各年度皆依法撥付。
 3. 尾數誤差係四捨五入之故，不予調整。

四、所編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部分項目妥適性待酌，允宜審慎評估檢討，以增進資源運用效益

為健全公用頻道近用之發展，有線廣電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計 370 萬 1 千元，辦理項目包括公用頻道監督委員會開會事宜 25 萬 2 千元、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多方研討會議 102 萬 7 千元、公用頻道近用者使用現況調查 82 萬 2 千元、舉辦國際有線電視產業高峰論壇 160 萬元，

惟部分項目應再評估檢討其辦理方式及必要性，俾增進資源運用效益。茲說明如下：

(一)有線電視對公用頻道之使用規劃迄仍沿用舊規定，且尚未訂定公用頻道監督委員會組織法規

1.公用頻道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5條規定，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俾服務當地民眾；以往該頻道係由新聞局主管，新聞局亦訂有「有線廣播電視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使用規範要點」以為規範，95年間NCC成立，隨著有線廣播電視法主管機關之變更，上述規範要點除於96年間將主管機關變更為NCC外，其餘內容並未予以檢討修正。

2.受限於經營區之劃分，主管機關無法掌握公用頻道之使用狀況及缺失情形，準此，102年度NCC於有線廣電基金編列公用頻道近用者使用現況調查經費82萬2千元，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調查；另為對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提出監督及發展意見，102年度亦於該基金編列公用頻道監督委員會舉行會議相關經費25萬2千元，惟迄今NCC尚未提出公用頻道監督委員會之組織法規，若未能於101年度前完成，所編102年度會議預算恐無法順利執行。

(二)所編2項會議經費妥適性待酌，允宜評估其辦理方式及必要性

1.102年度有線廣電基金所編列之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多方研討會議102萬7千元，預計舉辦1天至2天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系統業者及縣市政府代表，就公用頻道實務發展及制度從事交流與學習。另編列舉辦國際有線電視產業高峰論壇160萬元，則預計舉辦4場國際會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

者、系統經營業者及中央、地方政府官員，探討數位有線電視市場需求、媒體經營及相關管理規範。

2.為促使 NCC 儘早掌握各地公用頻道之使用狀況及缺失情形，使用現況之調查或有其必需，惟舉辦公用頻道多方研討會議及產業高峰論壇，不僅討論議題及與會人士性質相近，且預算編列亦欠合理，其中產業高峰論壇舉行 4 場次、160 萬元，平均每場次需花費 40 萬元，而公用頻道多方研討會議舉行 1 至 2 天，預算高達 102 萬 7 千元，平均每天花費逾 50 萬元，允宜重行評估辦理效益及辦理方式，並覈實編列預算。

綜上，NCC 為有線廣播電視法之主管機關，對公用頻道之使用負有監督之責，準此，允應儘速完成公用頻道使用現況之調查，俾作為相關管理辦法修正之準據，而公用頻道監督委員會之組織法規，允應一併積極研訂。另該基金所編列之多方研討會及產業高峰論壇等 2 項會議，不僅討論議題及與會人士性質相近，且預算編列亦欠覈實，允宜重行評估檢討辦理效益及辦理方式，俾有限資源得以有效利用。

五、頻道內容評鑑評估計畫辦理結果應依法公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據消基會於 101 年 9 月間辦理之網路調查顯示，79.3% 民眾認為有線電視每月收視費過高，83.6% 民眾認為有線電視重播情形嚴重；而我國有線電視頻道數量雖多，惟目前僅有收視率之調查，至節目播出品質尚無客觀之量化指標可供評量。鑒此，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NCC 於有線廣電基金分別編列 1,190 萬元及 900 萬元辦理頻道內容評鑑，採委外辦理方式先建構衡量指標，再依指標辦理內容評鑑。茲說明如下：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

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同法第 7 條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二)我國有線電視頻道數量約有 100 台，看似具有多樣選擇性，惟其中部分頻道內容乏善可陳且重播率高，並不符合民眾需求。鑒於行政院已訂定 2014 年有線電視達成全面數位化之目標，屆時可承載之頻道數量將更多，節目內容亦應更趨多元，始能滿足民眾對各型態頻道之需求，進而達成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目的。準此，主管機關實應儘速建立頻道評鑑機制及提出可昭公信之評鑑結果，以促進電視產業良性競爭，及協助民眾選擇優良頻道作為實施分級付費之參考。

(三)上述頻道內容評鑑評估計畫，事涉民眾權益，NCC 不僅需依評鑑結果作為日後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之準據，更應將評鑑指標及評鑑結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主動且完整公開，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俾維消費者權益。

綜上，目前有線電視頻道看似選擇多樣，惟部分頻道內容乏善可陳且重播率高，並不符合民眾需求，NCC 既為主管機關，責無旁貸，允應提出具公正、客觀之頻道評鑑機制及評鑑結果，不僅可作為日後政策推動準據，亦應依法主動且完整公開，俾維護消費者權益。

六、地方政府及公視獲撥款項，未事先陳報用途，完全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所定比率撥款，允宜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俾增資源配置效率

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 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前項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二、40% 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三、30% 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準此，有線廣電基金 102 年度依法徵收之收入編列 3 億 6,215 萬 9 千元，其中 40% 撥付地方政府、計 1 億 4,486 萬 5 千元，30% 捐贈公視、計 1 億 0,864 萬 7 千元，由於其係屬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之比率，基金管理會對地方政府及公視分配款項之用途、流向，並未事先審查，僅係過渡轉手。茲說明如下：

(一)公視所獲捐贈款項，該基金僅過渡轉手，完全未有事前審查及事後考核機制

- 1.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每年系統經營者提撥金額之 30% 捐贈予公視，而有線廣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僅訂定，每年 8 月 31 日前應將前 1 年度公視所獲分配款項捐贈之。而有關審查考核機制，據 NCC 表示，依公共電視法、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主管機關對公視之政府捐贈經費及業務收支，應循預、決算程序辦理，且其預算需經立法院審議，決算亦需由審計部審查，故有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僅規定每年將系統經營者提撥金額 30% 捐贈予公視，未另行規範審查考核機制。
- 2.有線廣電基金 98 年度以前係由新聞局主管，故對公視所獲捐贈款項之運用及考核，尚可依公共電視法一併辦理；該基金 99 年度起改隸 NCC，卻沿襲舊規定，導致事前審查及事後考

核機制闕如，僅係過渡轉手，殊有欠當。

(二)該基金對地方政府雖負有考核之責，惟其可獲撥款項與考核結果未能相互連結，恐使考核流於形式

1.依有線廣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基金管理會對各地方政府辦理考核之規定如下：

(1)第 4 條第 4 項：「…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第 5 項：「…得編列人事費用支出，其金額不得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該年度獲本基金撥付款項總額 9 %。」

(2)第 8 條：「管理會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受本基金撥付款項運用執行情形時，應審酌下列事項：一、款項是否專款專用。二、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合於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用途。三、受考核資料是否依第 5 條規定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四、人事費用支出是否逾第 4 條第 5 項所定金額。五、對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或要求改善，是否確實辦理。六、其他依本會決議應審酌之事項。」

(3)第 9 條：「本會應將管理會依前條規定之考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而不補充或不提供，或依考核結果有應改善事項而不改善者，本會得通知其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

2.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所定，系統經營者所提撥金額之40%係地方政府可獲撥付款項總額，惟如何分配予各地方政府，有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均未明定；據NCC表示，目前實務上各地方政府可獲撥付款項額度，係當地系統經營者所提撥金額之40%，與該基金考核地方政府之結果無涉。

3.該基金雖每年均依規定辦理考核，並請各地方政府就考核結果執行缺失及改進建議予以改善，且列為下年度考核重點，惟部分縣市卻連年發生相同缺失（詳第7題）；究其原因，無論考核結果如何，地方政府均可獲撥當地系統經營者所提撥金額之40%，考核結果與資源分配未能相互連結，恐使考核流於形式、未具實效。

綜上，系統經營者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1%之金額，提繳主管機關成立有線廣電基金，旨在促進有線廣播事業之發展，NCC既為主管機關，即負有妥善分配資源之責。惟該基金每年70%之經費僅轉手過渡性質，其中對公視捐贈經費，由於法規未訂定考核規定，致事前審查及事後考核機制闕如，而對地方政府可獲撥付款項之考核，則可能因考核結果與分配款項未能相互連結，而流於形式、未具實效；為使資源配置更具效率，NCC應儘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七、對撥付各地方政府款項之執行結果，宜建立積極有效之考核機制，俾促使地方政府確實改善

有線廣電基金管理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及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每年均辦理對各地方政府執行受撥款項之考核業務，並將考核結果及其改進情形列為下年度考核重點，惟

地方政府仍重複發生相同缺失，及未確實辦理改進事項之情事，NCC宜建立積極有效之考核機制，俾促使地方政府確實改善。茲說明如下：

(一)依有線廣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管理會應對各地方政府運用有線基金撥付款項運用情形辦理考核

有線廣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所訂基金管理會對各地方政府執行受撥款項辦理考核之相關規定如下：

- 1.第6條第1項：「本基金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6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2人至4人兼任之。」
- 2.第7條：「管理會之任務如下：…。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3.第8條：「管理會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受本基金撥付款項運用執行情形時，應審酌下列事項：一、款項是否專款專用。二、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合於第4條第1項第2款之用途。三、受考核資料是否依第5條規定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四、人事費用支出是否逾第4條第5項所定金額。五、對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或要求改善，是否確實辦理。六、其他依本會決議應審酌之事項。」
- 4.第9條：「本會應將管理會依前條規定之考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而不補充或不提供，或依考核結果有應改善事項而不改善者，本會得通知其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

(二)據管理會考核各地方政府結果，缺失事項以編製項目或執行項

目與法定用途不符情形最多

依 NCC 所提供 100 年度考核各地方政府 99 年度執行受撥有線廣電基金結果顯示，除部分縣市發生預算執行率偏低之缺失外，其中以執行項目或編製項目與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之從事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用途不符之情況最多，如：將經費用以辦理演唱會、法會、婚紗活動、編印雜誌、製播談話性節目或旅遊節目等，及購置影音設備或紀念品、公務車及停車位之租賃、維護網路傳輸線路、補助民間團體等用途。

另基金管理會亦提出多項改進建議，如：對有線廣電基金預算應專款專用，且用途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人事費用應予管控；以前年度缺失應積極改進；賸餘數應辦理專款保留；預算應清楚編列活動用途；建議經費可用於舉辦多元性之地方文化活動或辦理有線電視數位轉換宣導。相關考核結果亦已依規定通知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議會與審計機關。

(三) NCC 宜建立積極有效之考核機制，促使地方政府確實改善

基金管理會每年雖均依上開有線廣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函請各地方政府就考核結果之執行缺失及改進建議予以改善，並列為下年度考核重點，惟仍有部分縣市迭有連年發生相同缺失之情事。是以，NCC 宜建立積極有效之督考機制，俾促使地方政府確實改善。

綜上，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每年度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撥款各地方政府以辦理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惟各地方政府對該受撥款項屢發生用途不符、未專款專用、執行率偏低等缺失。為避免相同缺失一再發生致考核流於形式，NCC 宜研謀建立積極有效之督考機制。

八、尚有 10 個村里為有線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應促業者加速建置作業，以保障偏遠、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民眾收視權益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系統之設置得分期實施，全部設置時程不得逾 3 年；其無法於設置時程內完成者，得於設置時程屆滿前 2 個月內附具正當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故依前揭條文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於 3 年半完成佈線。茲說明如下：

(一)全國現仍有 10 個村里列為有線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

臺灣本島及離島部分地區因地形阻隔等因素，故網路建置無法達到百分之百涵蓋率，前經第 1 屆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於 87 年 6 月 22 日、9 月 8 日及 11 月 27 日第 38、40 及 43 次會議決議，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區域內若有符合自來水、電信或電力服務未到達之偏遠地區者，則納為工程免查驗區或暫緩查驗區，嗣後 NCC 於 96 年間將工程免查驗區改為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

依 NCC 所提供資料，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全國尚有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等 10 個村里及離島地區被列為有線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詳附表 1）。而尚未完成建置之原因，高雄市那瑪夏區係因受莫拉克風災影響，道路中斷未暢通所致；至澎湖縣離島地區則因業者頭端設備尚未完成數位化，致無法使用微波系統傳送。

(二)為保障偏遠、離島及原住民等地區之收視權益，應積極加強系統業者建置作業，以符法制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8 條第 1 項：「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該地區民眾請求付費視、聽有線廣播電視。」準此，系統經營業者應有完成經營區內佈線涵蓋範圍達百分之百之

責，以保障偏遠、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收視權益。

而 NCC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服務，已於 97 年 4 月 24 日修正「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增列對系統經營者辦理幹線光纖網路及微波系統等相關物料設備建置費或維護費之補助，每案補助金額以 600 萬元為上限，且不得逾該受補助計畫總工程款之 50%。98 年 10 月 29 日 NCC 再次修正補助執行要點，取消對幹線光纖網路及微波系統等相關物料設備維護費之補助，並將衛星副頭端機房相關設備之建置費，及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提供有線電視服務產生年度虧損之維運費（每一系統經營者維運費補助以 120 萬元為上限）納入補助範圍。實施以來雖被列為有線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之村里數已有降低，惟目前仍有 10 個村里無法視、聽有線廣播電視。為保障偏遠、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民眾之收視權益，NCC 應積極督促系統經營者之建置作業，以符法制。

綜上，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5 款^{註 1}規定，違反同法第 30 條規定未於設置時程內完成系統建置者，註銷籌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系統經營者自 88 年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至今，營運時間已經歷 13 年且陸續換照中，惟依 NCC 調查現仍有 10 個村里及離島地區列為有線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為保障離島、偏遠及原住民地區民眾之視聽權益，主管機關除增列對衛星副頭端機房等相關設備建置費及營運虧損維運費等補助，亦應加強督促系統經營者之建置作業，以符法制。

註 1：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9 條第 1 項：「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撤銷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並註銷籌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五、違反第 30 條規定未於設置時程內完成系統設置者。」

附表 1: 全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一覽表

縣市別	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	當地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高雄市	那瑪夏區：瑪雅、南沙魯、達卡奴瓦。	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	馬公市：桶盤嶼。 白沙鄉：員貝嶼、大倉嶼。 望安鄉：東吉嶼、東嶼坪、西嶼坪、花嶼。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資料來源係 NCC 提供。

(分機：1921 歐婉如)